

顺平县司法局

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工作要求,我局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。2022 年年初预算项目经费 96.71 万元; 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1.81 万元; 年中追加冀政法【2022】29 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 万元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 7 万元。全年项目经费预算 131.52 万元, 共计 15 个项目。主要包括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、联合调解中心经费、普法宣传经费、人民调解经费、社区矫正经费、法律援助经费、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等。

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111.35 万元, 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 9 个, 得分 60-90 分 6 个, 得分 60 分以下 0 个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绩效目标立项合理、指标明确,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,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, 项目质量有保障、项目效益明显,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, 各项工作均已完成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,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。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, 使更多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。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、教育矫正工作, 提高社区矫正质量,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, 保持社会稳定。发挥人民调解作用, 维护社会稳定, 开展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。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, 发挥其职能作用, 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。购置办公办案业务装备, 提高业务效

率。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价结果为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二是专款专用。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加强监督。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（四）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。

